

债券简称：21 惠通停车债 01/21 惠通 04

债券代码：2180507.IB/184164.SH

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

2280070.IB/184257.SH

**2021 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住所：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7

重要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永川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农行永川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农行永川支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与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9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在12个月内完成。

（一）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4.8亿元用于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3.2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

（二）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4.2亿元用于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2.8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

二、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 债券简称：21惠通停车债01/21惠通04

3、 债券代码：2180507.IB/184164.SH。

4、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3亿元。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债券期限：7年期。

7、票面利率：4.9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当期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21年12月14日。

10、付息日：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 债权人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其中4.8亿元用于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3.2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

1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 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 债券简称：22惠通停车债 01/22惠通 01

3、 债券代码：2280070.IB/184257.SH。

4、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

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债券期限：7年期。

7、 票面利率：4.10%。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

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当期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22年3月1日。

10、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人民币，其中4.2亿元用于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2.8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皮继泽
设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7428619429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文昌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文昌路 1399 号
邮政编码：	40216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丹丹
电话号码：	023-85370288
传真号码：	023-4958449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土地整治，基础设施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专项许可的，在未取得专项许可之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贰级）（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五金、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永川市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8 月 14 日经永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永川市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永府函[2002]38 号）批准成立，由永川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永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3,000 万元组建。

2002 年 8 月，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谛威会所评报字[2002]712 号），对永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进行了评估，并对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2]63号）。

2003年9月，经永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加永川市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永府函[2003]85号）批准，重庆市永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增资4,00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3,000万元，货币出资1,000万元。

重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庆市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重天会评发[2003]06号），对该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天会验发[2003]169号）。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2006年10月，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划调整要求，重庆市撤销永川市，设立永川区。2007年4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变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通知》（永国资[2008]108号）文件要求，发行人出资人由重庆市永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9年9月29日，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变更部分国有企业出资人的通知》（永国资[2009]103号）的要求，发行人出资人变更为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4月，经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永城投[2011]20号）批准，发行人用财政拨款注入的资本公积23,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1]79号）。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2011年4月20日，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变更国有出资人的通知》（永国资[2011]20号）的要求，发行人出资人由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1年7月，发行人吸收合并重庆职教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重庆职教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资产转移方式并入，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万元。

2011年8月26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11]2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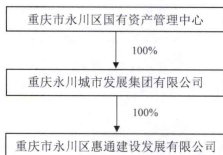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经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股东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更名为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根据中共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通知，发行人股东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更名为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21年1月，发行人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2022年10余额出具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2022年12月出具的《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划转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的通知》（永国资[2022]262号），将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划转至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经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已经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司是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建设的骨干企业。公司作为运作土地资产的载体，在区政府主导型土地供应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下承担着土地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任务，因此公司能够获得充足的土地。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在区域内具有绝对的行业垄断优势。公司未来能够不断获得新的土地资源，在城市土地资源大量稀缺的环境下，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公司的长足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因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023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治收入	7.14	5.47	23.39	41.06	10.48	8.03	23.37	62.00
项目回购收入	9.19	8.61	6.31	52.85	5.86	5.48	6.36	34.64
安置房出售收入	-	-	-	-	0.00	0.00	8.32	0.01
停车费收入	0.01	-	100.00	0.06	0.01	-	100.00	0.07
服务收入	0.25	0.22	12.00	1.44	0.11	0.10	11.67	0.66
物管费收入	0.06	0.11	-83.33	0.35	0.06	0.09	-46.84	0.34
其他	0.00	-	100.00	-	0.00	-	100.00	-
租赁业务	0.65	0.50	23.08	3.74	0.31	0.43	-40.22	1.81
会议服务费收入	0.00	-	-	-	0.00	0.02	-1,365.07	0.01
水电费收入	0.09	0.08	11.11	0.52	0.07	0.07	-	0.44
合计	17.39	14.99	13.80	-	16.91	14.23	15.84	-

2023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	------	------	------------	---------------------	---------------------	------------------------

				(%)	(%)	
土地整治收入	7.14	5.47	23.39	-31.87	-31.88	0.09
项目回购收入	9.19	8.61	6.31	56.83%	57.12	-0.79
安置房出售收入	-	-	-	-	-	-100.00
停车费收入	0.01	-	100.00	0.00	-	0.00
服务收入	0.25	0.22	12.00	127.27	120.00	2.83
物管费收入	0.06	0.11	-83.33	0.00	22.22	77.90
其他	0.00	-	100.00	-	-	0.00
租赁业务	0.65	0.50	23.08	109.68	16.28	-157.38
会议服务费收入	0.00	-	-	-	-100.00	-100.00
水电费收入	0.09	0.08	11.11	28.57	14.29	100.00
合计	17.39	14.99	13.80	2.84	5.34	-12.88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4,835,385.88	4,642,720.58
总负债（万元）	2,823,105.80	2,586,748.8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12,280.08	2,055,971.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12,280.08	2,055,971.70
资产负债率（%）	58.38	55.72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1.10	58.35
流动比率	6.03	6.63
速动比率	0.90	1.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34.36	146,052.56
营业收入（万元）	173,927.54	169,079.47
营业成本（万元）	149,902.67	142,303.15
利润总额（万元）	17,668.58	23,179.34
净利润（万元）	16,131.45	20,738.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31.45	20,738.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7,405.28	40,24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75,633.59	50,93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302,086.33	-293,45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131,831.19	129,597.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2.02
存货周转率	0.04	0.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30%	1.80%
EBITDA 利息倍数	0.36	0.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96号”文件核准，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6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运作，发行人将开立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监管人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监管。

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4.8亿元用于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3.2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22年第一期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4.2亿元用于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2.8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6.13亿元，余额0.87亿元。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无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惠通停车债 01/21 惠通 04”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 惠通停车债 01/21 惠通 04”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21 惠通停车债 01/21 惠通 04”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完成“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兑付，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兑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兑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惠通停车债 01/21 惠通 04”和“22 惠通停车债 01/22 惠通 01”均尚未到本金兑付时间节点，暂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重庆市永川区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6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2023年度，未发生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959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惠通停车债01/21惠通04”和“22惠通停车债01/22惠通01”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未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经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核查，2023年度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三）发行人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四）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2023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0人，变动比例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黄遂	董事长	辞任	2023.7.12	2023.10.23
董事	陈梅	董事	辞任	2023.7.12	2023.10.23
董事	王德木	董事	辞任	2023.7.12	2023.10.23
监事	金平	监事	辞任	2023.7.12	2023.10.23
监事	张思云	监事	辞任	2023.7.12	2023.10.23
监事	吴修波	监事	辞任	2023.7.12	2023.10.23
监事	凌晓洁	监事	辞任	2023.7.12	2023.10.23
监事	邓伟	监事	辞任	2023.7.12	2023.10.23
高级管理人员	黄遂	总经理	辞任	2023.7.12	2023.10.23
高级管理人员	张庆源	财务负责人	辞任	2023.7.12	2023.10.23
董事	皮继泽	董事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董事	钟黎	董事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董事	高强	董事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董事	张渝	董事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董事	李清龙	董事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监事	陈朝波	监事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监事	伍静	监事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监事	罗凡	监事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监事	喻春平	监事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监事	刘波	监事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高级管理人员	皮继泽	总经理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高级管理人员	李丹丹	财务负责人	新任	2023.7.12	2023.10.23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十）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十一）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增信机构债务或者增信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十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2023年内发行人未涉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2024年6月28日

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